

应用于“Opcon Powerbox”的系列技术特许使用权

无形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200 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目 录

声 明	3
摘 要	4
正 文	5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评估基准日	7
五、价值类型	7
六、评估方法	8
七、评估依据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评估报告日	15
附 件	17

声 明

（一）就注册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无任何利害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二）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所依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实，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

（五）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它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摘 要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 OPCON AB 公司（以下简称“OPCON AB”）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对其拥有的应用于“Opcon Powerbox”的系列技术无形资产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目的是为 OPCON AB 公司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无形资产组合，评估范围为应用于“Opcon Powerbox”的系列技术无形资产区域内独占使用权；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

评估人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及其它有关资产评估法规，采用收益现值法，实施了包括现场考察、市场调研、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得出的评估结论是：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用于“Opcon Powerbox”的系列技术（区域内独占使用权）无形资产价值人民币 7,257.66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仟贰佰伍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本评估结论是根据公认的评估程序和惯例得出的，这些程序和惯例依赖于使用的评估假设和考虑的不确定因素，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和有关限制条件下有效。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200 号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应用于“Opcon Powerbox”的系列技术特许使用权 无形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200 号

正 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 OPCON AB 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现值法，对其拥有的应用于“Opcon Powerbox”的系列技术特许使用权无形资产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资产核查、分析估算等程序，对委托评估的特许使用权无形资产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投资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均为 OPCON AB 公司，简介如下：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简介

名 称：Opcon Aktiebolag

住 所：P.O. Box 30, SE-662 21 Åmål, Sweden

注 册 号：556274-8623

注册时间：1986 年 2 月 28 日

股 本：260, 342, 270 瑞典克朗

OPCON AB 公司全称为 Opcon Aktiebolag，总部地址位于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市。OPCON AB 公司的股票在纳斯达克 OMX 斯德哥尔摩上市交易，股票名称为“Opcon AK”。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高效、资源有效利用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营

销。

OPCON AB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发展、生产并销售环保的、高效节能的能源系统和产品的一家能源和环境科技集团，是全世界能源和环保科技行业众多技术领域的领导者。长期致力于压缩机技术，废热发电，生物能源供热技术，生物产量处理技术，淤泥和其他可回收系统技术，天然气体处理系统技术，工业冷却，废气冷凝，用于燃料电池的废气和空气系统处理方式等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OPCON AB 公司是世界螺杆膨胀发电机技术的领导者，旗下 Svenska Rotor Maskiner AB（简称 SRM AB）独有的 ORC 螺杆膨胀机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其设计的螺杆膨胀发电机产品成熟，废热回收发电效率高，性能稳定，安全可靠。

（二）其他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本次评估是量化应用于“Opcon Powerbox”的系列技术特许使用权无形资产的投资价值，为 OPCON AB 公司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是无形资产组合。

具体范围是 OPCON AB 公司拥有的应用于“Opcon Powerbox”的系列专利技术区域内独占使用权，共 17 项，具体见本报告附件 3——专利证书或专利申请书。

本次评估的技术的权属为技术的区域内独占使用权（特许使用权）。

特许使用是特许人将自己的商标、商号、产品、专利、技术秘密、配方、经营管理模式等无形资产以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被特许人使用，按照特许人统

一的经营模式从事经营活动，并向被特许人收取费用的经营形式。被特许人因特许合同取得的权利称之为特许使用权。特许使用通常有两种情形：其一是由政府机构授权，准许特定企业使用公共财产，或在一定地区享有经营这种特许业务的权利，如准许企业经营出租车业务；其二是企业与企业之间根据合同约定，许可方有一定期限地或永久性授予另一家企业即被许可方使用其商标、商号、专利权、专有技术等专有权利，按约在特许者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经营活动，并向许可方支付相应费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评估业务委托约定书约定的评估范围一致。

四、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
2. 评估中所有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3. 选择上述时点为此次评估基准日，是为了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合理选择作价依据、价格标准、分析方法和分析参数。

五、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投资价值。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其表现形式，主要分为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则属于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中的一种。

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投资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者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估计数额，亦称特定投资者价值。

选择投资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投资主体、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成本法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最近售出的类似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也叫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根据无形资产的价值类型、技术特点、评估目的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情况，本次无形资产价值的估算采用收益现值法。

由于无形资产历史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及虚拟性的特点，采用成本法确定的无形资产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其内在价值。

市场法的使用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选取的参照项目与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指标、技术特征具有可比性，同时资料是可收集到的。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可比参照物较难收集，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委托评估的专利技术国内领先，其先进性、科学性、经济性、实用性得到了国内专家的认同，技术产品应用前景较为广阔。通过对技术产品的分析，结合该技术目前和未来的运作模式，我们认为采用收益现值法分析估算其价值更为科学合理。

采用收益现值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时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而支付的货币总额。即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价值也就越大。

计算模型

$$P = \sum_{t=1}^n F_t / (1+i)^t$$

P——无形资产价值

F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收入分成[第 t 年营业收入×销售提成率（R）]

i——折现率

n——经济年限

t——序列年期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 OPCON AB 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参照国务院[1991]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 5、《中·瑞（瑞典王国）税收协定和议定书》（1986 年 5 月 16 日签订）；
- 6、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金融、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批准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2004 年 2 月 25 日发布，2004 年 5 月 1 日执行）；
-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200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4、《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 号，200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200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5、《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2012年12月28日发布，2013年7月1日起执行）。

（四）产权依据

- 1、OPCON AB 公司登记注册文件；
- 2、专利证书、专利申请书；
- 3、OPCON AB 公司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意向书；
- 4、评估机构从欧洲专利局、中国、法国、俄罗斯、印度、韩国、英国、意大利、德国、瑞典、比利时、澳大利亚等国家专利局网站检索的结果。

（五）取价依据

- 1、委托方提供的研发及应用情况说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未来收益预测表；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3、评估机构收集的其它有关资产评估技术信息及各种技术参数资料；
- 4、信息来源：WIND 资讯、中国经济景气月报、中国资讯行、中国知网、国家国资委 2013 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等。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 OPCON AB 的委托，为 OPCON AB 拟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而涉及的应用于“Opcon Powerbox”的系列技术特许使用权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17 项专利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对委估专利特许使用权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评估准备、现场清查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一）初步了解此次经济行为及委估资产的有关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共同确定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评估规范要求，

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资料清单。

（二）前期准备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类型及被评估单位涉及的资产量组建了评估项目小组，并对参与人员简单地介绍了项目情况和评估计划。

（三）资产核实及现场尽职调查

根据 OPCON AB 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14 年 7 月 5 日至 2014 年 8 月 9 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尽职调查主要分为六个方面，即基本情况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财务调查、资产清查与核实、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和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1. 资产清查过程

指导企业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状态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现场实地勘察

同时，对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场地、设备、建筑、存货、订单等与专利实施相关的实物资产配置情况及生产经营现状进行了实地勘察。

3.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重点查阅了专利证书等产权证明资料，以明确专利的用途、申请时间、发明人、权利人、变更登记事项、公告时间等事项。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4. 现场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 （1）了解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及其变化，分析营业收入变化的原因；
- （2）了解企业历史年度主营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 （3）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4）收集了解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 （5）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6) 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7) 收集企业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四)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委估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委估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并和企业管理层进行多次沟通，最后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的初稿。

(五) 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公司审核，审核包括二级审核、三级审核。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和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由于产权持有单位各项资产所处宏观环境、经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评估假设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

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5、本次评估的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用于“Opcon Powerbox”的系列技术特许使用权无形资产价值人民币 7,257.66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仟贰佰伍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和质押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

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 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产权持有人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3. 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针对本项目，评估人员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 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人员执业范围。评估工作过程中，评估人员已对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本次评估主要是对委托评估资产在合法存在的前提下，对其价值进行分析估算，而非对委托评估资产完整产权的界定和确认。

5. 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下有效，它们代表评估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6.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进行评估估算。

7.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此次评估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人员及其所在的评估机构无关。

以上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根据前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并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方能成立。

2. 本评估报告及相应的评估结论系对委托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投资价值的

反映，只能用于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使用。

4.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机构所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参照相关规定，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注册资产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本次出具评估报告日期为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章:



评估项目负责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章:



评估报告复核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附 件

1.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2. 委托方注册文件
3. 专利证书或专利申请书
4. OPCON AB 与 OPCON AB 签署的《合作意向书》
5. 不授权第三方使用的声明
6. 集团授予子公司专利及非专利使用声明
7.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